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2號

抗 告 人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

抗 告 人 李曉青

賴復震

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葉孟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四人共同

代 理 人 葉怡君律師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8月21日
114年度司票字第183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共同簽
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1萬元、到期日114
年7月28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於114年3月26日與
伊成立新型抗菌機能襪買賣契約，總價金441萬元，約定由
抗告人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焱森公司）自
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每月按期給付29萬
元，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每月按期給付20

萬元，每月以此分期付款方式，由抗告人焱森公司開立同額支票供伊提示兌現，詎抗告人焱森公司於114年7月28日發生支票退票情形，故伊即於當日至抗告人焱森公司處所提示系爭本票，惟仍未獲付款，抗告人尚欠354萬元未給付（計算式： $441-29\times 3=354$ ）等語，並經原審以原裁定准予伊就系爭本票354萬元部分本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則以：相對人雖就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抗告人賴昱宇、李曉青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4年8月11日間入住海灣度假酒店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抗告人賴復震已年約78歲，居住在臺北市萬華區，單腳截肢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生活自理困難，須專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，抗告人於114年7月28日均不可能在抗告人焱森公司處所，是相對人自不可能於當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以請求付款，其聲請不符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；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又按本票內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因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

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之前揭情形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海灣假日酒店114年8月11日金額12萬158元之發票、海灣假日酒店訂購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8日早餐憑單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可知抗告人賴昱宇、李曉青於114年7月28日在新北市深坑區渡假，抗告人賴復震行動不便，且不居住在臺北市文山區之抗告人焱森公司處所，相對人自不可能於114年7月28日在抗告人焱森公司處所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堪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全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盡其舉證責任。又相對人對於其已經提示一節雖不負舉證責任，惟既抗告人業已就系爭本票未為提示盡舉證之能事，相對人亦應盡其反證義務使本院心證重新陷於真偽不明，但相對人僅陳稱：伊於114年7月28日在抗告人焱森公司處所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復就相對人如何對全體發票人為提示、在何處提示全未主張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函請相對人於函到10日內針對抗告人之抗辯，具狀陳明是否就「114年7月28日提示本票之時點」、「如何與抗告人會面」等情提出反證，相對人於115年5月29日收受前開函文，有本院前揭函文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5頁），是相對人本應於115年6月8日具狀提出反證，惟迄今仍未提出，此情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09頁），顯未盡其反證之義務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，應屬有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相對人持未經提示之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曾育祺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元。

書記官 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面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
1	A00000000	441萬元	114.3.21	114.7.28